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延鄉社字第1130006559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『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』第4條第4項第4款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『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』第4條第4項第4款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余光雄